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淑華等人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